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簡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庭時，問請求人是否法律系畢業？請求人答不是，後突然對請求人威示：法官法袍不是路邊隨便可以買來穿的？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開庭時，以責怪口氣質疑請求人興訟，導致閱覽卷宗所費時間很多，不亞於手指桌面厚達數 10 公分之案件等語，與案情無關之情緒勒索，奚落請求人。

(二)被告經常遲送書狀，請求人於第 1 次開庭時表示異議，受評鑑法官冷淡回復：法官會注意。第 2 次開庭時，被告律師變本加厲，未提答辯狀。後請求人聲請命他造提出書狀說明理由，受評鑑法官均置之不理，其行為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及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條等規定。又被告律師於第 4 次開庭時，遲到約 2 分鐘，受評鑑法官視若無睹，未加訓誡，損及請求人對司法之信賴。

(三)受評鑑法官未保持公正、客觀、中立，損及人民對於司

法之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不當言行等情事，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分述如下：

(一)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於 24 分 0 秒起，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時，因請求人於庭上稱對造當事人不陳述意見，依照法律規定，擬制為自認等語，受評鑑法官即向請求人解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包括「自認」之意義，均有其法律明文之規定。詢問及確認請求人非法律背景後，再解釋道：因法律本是一門學問，請求人可能私下對法律稍有接觸瞭解，以自己對法律之瞭解及解釋而為主張，雖無不可，但是否如同請求人所主張之見解，應為兩回事，因法律非僅就法條文義解釋，如僅就條文文義解釋即可，即不需要如同法官等專職人員，任何人均得為之等語，並再次向請求人確認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二)112 年 5 月 10 日言詞辯論程序，於 4 分 42 秒起，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說：因考量請求人非法律專業，所以告知請求人所列之不爭執事項，應屬請求人之主張，不適合列在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是整理客觀事實，不涉及判斷之事項，但請求人的主張及爭執事項，法官仍會

審酌等語，並接著向請求人確認不爭執事項。

(三)觀察前開對話，受評鑑法官確認請求人是否具有法律背景，向其說明爭執、不爭執事項及自認均有法律明文規定，解釋不爭執事項之意涵，目的在於對較不熟悉法律之人，為適時、適當之闡明，利於請求人集中爭點陳述意見。復向請求人說明，雖得以其自己對法律之解釋而為主張，但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則有專業人員為之等語，自開庭錄音可知，受評鑑法官之發言內容及語氣均無不妥，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有威示、奚落請求人之情事，是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又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過程中，未曾發見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評鑑意旨所陳，質疑請求人興訟，導致閱覽卷宗所費時間甚多，或指系爭事件之卷證厚達數十公分等語，足認本件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摘之事實，亦無語氣或態度不佳之情形，請求顯無理由。

四、另關於請求人主張對造當事人經常遲送書狀，或未提答辯狀，經請求人聲請命他造提出書狀說明理由，受評鑑法官未予處理，而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被告律師開庭遲到約 2 分鐘，受評鑑法官亦未加訓誡，損及司法信賴等節，惟：

(一)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 5 日前為之。當事人未依第 267 條、第 268 條及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 276 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之。當事人不依規定或審判長命令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或逾時始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或雖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而其記載不完全者，法院應即依對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違反法院之命令未提出說明或其說明理由不完足者，法院得斟酌情形使生失權效果或於判決時，將其作為形成心證之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1 項、第 268 條之 2 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答辯權係對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是否提出答辯應為被告於訴訟程序中，對於攻防方法之選擇，即當被告認有必要時，得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復依據上開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當事人不依規定所定方法，未依法官命令提出書狀，法官得審酌是否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縱使當事人未依規定或審判長命令提出書狀，其效果為法院得斟酌情形使生失權效果或於判決時，將其作為形成心證之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非謂法官不依請求人之聲請命對造提出書狀，即有違失。至請求人主張對造律師開庭遲到 2 分鐘，受評鑑法官未予訓誡，影響請求人對司法之信賴等語，縱然屬實，亦屬承審法官訴訟程序之指揮範疇，尚難僅因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即謂法官有所違失，故認其請求均顯無理由。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